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約僱幹事(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章

- 一、法令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約僱幹事(職務代理人)，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(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，得依序遞補本職缺或約僱等級薪點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)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(1140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20 號，近港墘站 2 號出口)

4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各項特教行政、教學等事務性工作。
- (二)各項特教活動、會議記錄及相關工作。
- (三)特教組財產與物品、教學設備、輔具之保管與修繕。
- (四)協助特教班教師與資源班聯絡與整合校外內相關資源(社政、勞政、醫療單位)，以協助學生學習。
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僱用期間：

- (一)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本職缺係為幹事留職停薪期間之職缺，若當事人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提前復職，職務代理人需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三)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表現不佳，將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六、工作待遇：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支給 280 薪點，並依現行薪點折合率每點 135 元，核給月薪 37,800 元(尚需扣除勞、健保自付金額，採固定薪點不晉級)

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以下兩項報名資格，符合其中一項即可：

1. 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。

2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須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。

※持有國外學歷者，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，始得報名，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。

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），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(三)未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所定不得僱用情事、且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所定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以及性平相關案件，不得僱用情事。

(四)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(含上網、E-MAIL、WORD、EXCEL等)。

(五)品行端正、勤奮負責；辦理本職務工作須具服務熱忱，能主動參與且配合度高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一止，將應繳交表件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 1 份 PDF 格式檔案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people2@ms1.nihs.tp.edu.tw，郵件主旨請註明「應甄約僱幹事」，完成後請以電話 (02-26574874#132) 與本校承辦人陳小姐聯繫確認資料是否送達，以免影響甄選權益。

(二)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官網教職員甄選專區下載填寫，連結如下：

<https://www.nihs.tp.edu.tw/nss/p/39>

九、應繳表件：請依序合併掃描為 1 份 PDF 格式檔案

(一)甄選報名表(附件 1)

(二)簡歷自傳(附 2)

(三)切結書(附件 3)

(四)國民身份證影本正、反面（男性另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）

(五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
(六)相關工作經歷證明(無則免附)

十、甄試、錄取通知及相關作業：

- (一)由本校視需要擇定書面審查或面試。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後進行甄選，如未到或不克參加者視同放棄；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- (二)經甄試錄取者，由本校通知當事人，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，如未能於錄取後一個月內報到者視同放棄。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另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校得予從缺。
- (三)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五)若有續僱需求，本校得依代理人員考評結果辦理續僱。
- (六)報名人員應配合本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均應無條件溯自到職日起解聘，並繳回已領薪津。

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約僱幹事(職務代理人)甄選報名表

一、 基本資料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請貼近 3 個月照片
身分證 統一編號	最高 學歷				
身障手冊 證號	E-MAIL				
聯絡 地址			聯絡 電話	(0) 行動：	
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訖年月	主要工作項目	
專長					
本人報名時確已檢視勾選報名文件齊備，並知悉聲明事項無誤，特此具結。					
報考人：	(簽名)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
二、 表件審查(請依序以 A4 列印)

表件名稱	審查結果	備註
(一)甄選報名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(二)簡歷自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(三)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(四)國民身份證影本正、反面 (男性另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(五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(六)相關工作經歷證明(無則免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約僱幹事(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歷自傳

姓名：_____

一、成長過程：

二、家庭狀況：

三、工作經驗：

四、興趣專長：

五、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：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約僱幹事(職務代理人)甄選，如有以下情形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：

- 一、所具資格、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- 二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- 三、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)之情事。
- 四、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五、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 (親自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